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402號

主旨：內政部役政署為建置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64號函辦理。
2. 為簡政便民，該署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於106年1月1日起正式開放役男線上申請，役男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通知核准出境，以達到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服務。
3. 系統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方式：役男進入申請頁面，輸入基本資料欄位後，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核准出境並請列印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
  - (二) 核准通知單使用效期：為役男申請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即其如於106年1月1日申請核准後，於1個月內(至106年2月1日前)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三) 役男出國後最長可停留期間：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停留最長不得逾4個月。(例：106年1月1日出境後，出境停留期間不得逾4個月，應於106年5月1日前入境，如106年5月2日入境則算逾期。)
4. 旨揭作業應配合事項如下：
  -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05年12月26日起，進行線上申請作業試辦，並輔導公所臨櫃辦理申請出境作業之役男，連結至該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
  -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05)年12月26日(一)前，於機關網頁完成置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之超連結，並於105年12月24日版更完成後測試連結功能。

- (3) 役男具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無法於線上申請出境，請確實辦理兵役管制註記，並於管制情形消失後儘速辦理解除管制註記事宜。
  - (4) 自明(106)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短期出境之作業，將改於線上申請，並以核准通知單取代於護照加蓋核准章戳方式，請多加宣導週知。
  - (5) 該作業系統正式上線後，役男至鄉(鎮、市、區)公所臨櫃洽辦短期出境時，請協助於線上申請。無法線上申請時(如系統故障)，保留臨櫃申請作業方式，由公所同仁逕行審核，符合規定核准出境者，除於戶役政系統列印出境申請書1式3聯(「異地申辦」1式聯)外，並列印「核准通知單」，由役男特憑出境(取消護照加蓋出境核准章戳方式)。
- 5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說明，及如何使用「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之FAQ，請上該署網址：  
<http://www.nca.gov.tw/CGI/EDOC.aspx?Code=173935>

理事長

吳盈良